

关于更正合同金额的协议

甲方：国有原阳林场

乙方：河南梅香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鉴于：

1.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自愿签订《河南原阳黄河省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合同书》（下称“原合同”），双方均认可原合同的合法有效性。

2. 原合同中载明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297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柒仟元整），经双方核查确认，该金额系因审核疏漏导致的笔误。

3. 双方签订原合同所依据的《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确定的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1279000 元整（大写：壹佰贰拾柒万玖仟元整），该金额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及项目约定的结算依据。

4. 为纠正笔误、明确合同核心条款，确保原合同内容与中标文件保持一致，保障双方合法权益及项目顺利推进，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补充协议。

第一条 金额更正内容

1. 将原合同中所有涉及“合同总金额”的条款，统一更正为：“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279000 元整（大写：壹佰贰拾柒万玖仟元整）”。

2. 除本协议明确更正的合同总金额外，原合同中关于工程范围、工期要求、质量验收标准、付款进度及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

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其他所有条款均保持不变，继续对甲乙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 双方确认，更正后的合同总金额为项目最终结算依据，任何一方不得再以原合同笔误金额主张权利或要求变更结算标准。

第二条 效力说明

1. 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原合同条款，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3.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更正后的合同总金额及原合同其他约定全面履行各自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第三条 责任声明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合同金额笔误系双方审核环节疏漏所致，双方均无故意隐瞒或欺诈行为。本补充协议签订后，双方就原合同金额问题不再存在任何争议，互不追究对方因该笔误产生的相关责任（因一方未按更正后金额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的违约责任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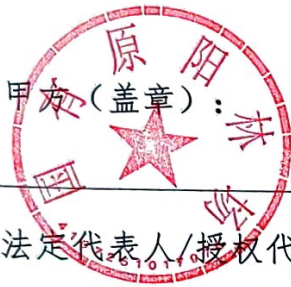
第四条 其他约定

1.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补充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3. 因本补充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原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姜伟丽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姚新成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2日